**名词解释**

**1、转移支付**

指上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的对下级政府无偿的资金拨付。现行我国中央、省、市州对地方的转移支付主要可分为两类：一是一般性转移支付，不规定具体用途，可由地方作为财力统筹安排使用，旨在促进地方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和保障国家出台的重大政策实施；二是专项转移支付，为了实现中央、省、市州特定政策目标，专款专用。

**2、部门预算**

是指政府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其履行职能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开始编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提交立法机关依法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年度财政收支计划。

**3、返还性收入**

指下级政府收到上级政府的返还性收入，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和其他税收返还等。

**4、调入资金**

指不同性质之间的调入收入，本文主要是反映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其他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资金。

**5、转移性收入**

转移性收入是指在各级政府财政之间进行资金调拨以及在本级政府财政不同类型资金之间调剂所形成的收入，包括补助收入、上解收入、调入资金和地区间援助收入等。其中，补助收入是指上级政府财政按照财政体制规定或因专项需要补助给本级政府财政的款项，包括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等。上解收入是指按照财政体制规定由下级政府财政上交给本级政府财政的款项。调入资金是指政府财政为平衡某类预算收支、从其他类型预算资金及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地区间援助收入是指受援方政府财政收到援助方政府财政转来的可统筹使用的各类援助、捐赠等资金收入。

**6、转移性支出**

转移性支出是指在各级政府财政之间进行资金调拨以及在本级政府财政不同类型资金之间调剂所形成的支出，包括补助支出、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地区间援助支出等。其中，补助支出是指本级政府财政按财政体制规定或因专项需要补助给下级政府财政的款项，包括对下级的税收返还、转移支付等。上解支出是指按照财政体制规定由本级政府财政上交给上级政府财政的款项。调出资金是指政府财政为平衡预算收支、从某类资金向其他类型预算调出的资金。地区间援助支出是指援助方政府财政安排用于受援方政府财政统筹使用的各类援助、捐赠等资金支出。

**7、上解省财政支出**

是指市级财政根据省对下财政体制应上解省级财政的支出，主要包括体制上解支出和专项上解支出。

**8、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或清理整合结余资金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是一种逆周期财政政策的重要工具。

**9、政府性基金预算**

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1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指政府通过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政府公共预算安排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社会保障支出的收支预算。

**1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的利润、股利、股息和国有产权（股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等，支出主要用于对国有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弥补一些国有企业的改革成本等。

**12、地方政府一般债务**

指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债务、清理甄别认定的截止2014年12月31日非地方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一般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有关规定，一般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13、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

指地方政府用于归还一般债务本金所发生的支出，由于地方政府在收到一般债券的当年列入相关支出，为避免重复列支出，债券还本资金列入线下支出科目，由上级财政部门结算上划。

**14、地方政府专项债务**

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非地方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专项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有关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15、国库集中支付**

国库集中支付是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以安全的财政支付信息系统和银行间实时清算系统为依托，由预算单位提出申请，经审核机构（国库集中支付执行机构或预算单位）审核后，将财政性资金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支付给最终收款人的制度。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包括财政部门在同级人民银行设立的国库单一账户和财政部门在代理银行设立的财政零余额账户、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和特设专户，以及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主要用于记录、核算和反映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收入和支出活动。

**16、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是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强化财政支出管理的重要手段，是预算执行的重要环节。我国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各级预算单位是政府采购的主体，使用的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17、政府购买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一定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或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及合同等约定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它是一种契约化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具有权责清晰、结果导向、灵活高效等特点。

1. **六稳六保**

“六稳”是指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六保”是指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19、免申即享**

通过简政放权、优化服务、信息共享等方式，对符合政策兑现条件的奖补资金，企业免予申报，由主管部门直接审核，报经市政府批准后，财政部门直接兑现政策资金。

**20、三保支出**

三保支出指用于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方面的支出。

**21、四不摘**

四不摘是指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

**22、一卡通**

各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通过直接汇入受益群众银行卡、存折（统称“一卡通”）等方式发放，消除“中梗阻”，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取用方便。

**23、放管服**

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简称。“放”即简政放权，降低准入门槛。“管”即创新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服”即高效服务，营造便利环境。

**24、双减**

减少校内作业量，减轻学生负担；减少校外培训负担，从严治理校外培训机构。

**25、两不愁三保障**

“两不愁”即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三保障”即保障农村贫困人口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是农村贫困人口脱贫的基本要求和核心指标。

**26、预算管理一体化**

按照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依据全国统一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构建的，以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管理等业务系统为核心、集中化部署为手段、大数据应用为途径、财政云平台为支撑的现代财政信息化体系。通过“业务规范+技术控制”的方式，推动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形成财政业务顺向衔接、逆向反馈的“闭环”，实现财政资金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动态监控。

**27、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国库集中支付结余指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款项，当年未形成实际支出，而需结转下一年度支付的款项。

**28、收付实现制**

收付实现制也称现金制，是指以现金收到或付出为标准，来确认和记录本期的收入和支出。

**29、权责发生制**

权责发生制也称应计制，是指以取得收款权利和发生付款责任作为标准来确认和记录本期的收入和费用，而不管货币资金是否在本期收到或付出。2021年之前，市县级预算部门的国库集中支付结余年末按权责发生制列支，2021年，按照财政部统一要求，市县级各预算部门未形成实际支出的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未实际支出款项作为年终结余转入下年预算收支。

**30、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不含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等各类收入总计。

1. **高效办成一件事**

将企业和群众需要到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办理的事项，特别是需到多个部门、需经多个环节办理的事项，通过环节整合、流程优化，成为企业和群众眼中的“一件事”（如开办超市、药店、火锅店，领取补贴等），实行“一次性告知、一套表申报、一个窗受理、一次性办成”，线上“一次登录、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实现政务服务机构从审批“一个事项”转变为服务企业群众“一件事”全流程办理，从企业和群众办事到每个政务服务机构“最多跑一次”转变为“一件事最多跑一次”。

**32、留抵退税**

留抵退税就是把增值税期末未抵扣完的税额退还给纳税人。增值税实行链条抵扣机制，以纳税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为应纳税额。其中，销项税额是指按照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额；进项税额是指购进原材料等所负担的增值税额。当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时，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会形成留抵税额。

留抵税额主要是纳税人进项税额和销项税额在时间上不一致造成的，如集中采购原材料和存货，尚未全部实现销售；投资期间没有收入等。在多档税率并存的情况下，销售适用税率低于进项适用税率，也会形成留抵税额。

国际上对于留抵税额一般有两种处理方式：一是允许纳税人结转下期继续抵扣，二是把增值税期末未抵扣完的税额退还给纳税人，这就是留抵退税。同时，允许退还的国家或地区，也会相应设置较为严格的退税条件，如留抵税额必须达到一定数额；每年或一段时期内只能申请一次退税；只允许特定行业申请退税等。

**33、稳经济一揽子政策**

2022年5月24日国务院印发了《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共涉及财政、货币金融、稳投资促消费、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本民生等六个方面33项措施。

财政政策方面措施包括：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6%—10%提高至10%—20%；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加大稳岗支持力度。货币金融政策方面措施包括：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稳投资促消费等政策包括：加快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因地制宜继续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

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包括：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在确保安全清洁高效利用的前提下有序释放煤炭优质产能；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加强原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

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包括：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加大对民航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

保基本民生政策包括：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

**34、“4321”新型政银担合作模式**

“4321”新型政银担合作模式是目前省市政府着力推行的政银担合作模式，指的是由地市级担保机构、省再担保机构、合作银行、地方政府分别按照40%、30%、20%、10%比例承担信贷风险。

**35、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简称“政采贷”，是指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直接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申请并获取该采购项目的融资服务。

**36、两个只增不减**

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1. **“保交楼”专项借款**

2022年11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公布《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推出16条金融举措，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其中在“保交楼”金融服务方面，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按照有关政策安排和要求，依法合规、高效有序地向经复核备案的借款主体发放“保交楼”专项借款，封闭运行、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支持已售逾期难交付住宅项目加快建设交付，同时鼓励金融机构提供配套融资支持。

1. **三保”支出两个优先顺序**

即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持国家标准的“三保”支出在“三保”支出中的优先顺序。

1.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四补”机制**

即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代偿补偿机制、保费补贴机制、业务奖补机制。

1. **一老一小**

“一老”是指养老服务；“一小”是指婴幼儿照护服务。

1. **可比增长**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比增长是指在还原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可比增长是指在剔除政府新增一般债券安排的支出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政府性基金可比增长是指在剔除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1. **再融资债券**

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部分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的债券，是财政部对于债务预算的分类管理方式。

**1、转移支付**

指上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的对下级政府无偿的资金拨付。现行我国中央、省、市州对地方的转移支付主要可分为两类：一是一般性转移支付，不规定具体用途，可由地方作为财力统筹安排使用，旨在促进地方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和保障国家出台的重大政策实施；二是专项转移支付，为了实现中央、省、市州特定政策目标，专款专用。

**2、部门预算**

是指政府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其履行职能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开始编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提交立法机关依法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年度财政收支计划。

**3、返还性收入**

指下级政府收到上级政府的返还性收入，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和其他税收返还等。

**4、调入资金**

指不同性质之间的调入收入，本文主要是反映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其他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资金。

**5、转移性收入**

转移性收入是指在各级政府财政之间进行资金调拨以及在本级政府财政不同类型资金之间调剂所形成的收入，包括补助收入、上解收入、调入资金和地区间援助收入等。其中，补助收入是指上级政府财政按照财政体制规定或因专项需要补助给本级政府财政的款项，包括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等。上解收入是指按照财政体制规定由下级政府财政上交给本级政府财政的款项。调入资金是指政府财政为平衡某类预算收支、从其他类型预算资金及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地区间援助收入是指受援方政府财政收到援助方政府财政转来的可统筹使用的各类援助、捐赠等资金收入。

**6、转移性支出**

转移性支出是指在各级政府财政之间进行资金调拨以及在本级政府财政不同类型资金之间调剂所形成的支出，包括补助支出、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地区间援助支出等。其中，补助支出是指本级政府财政按财政体制规定或因专项需要补助给下级政府财政的款项，包括对下级的税收返还、转移支付等。上解支出是指按照财政体制规定由本级政府财政上交给上级政府财政的款项。调出资金是指政府财政为平衡预算收支、从某类资金向其他类型预算调出的资金。地区间援助支出是指援助方政府财政安排用于受援方政府财政统筹使用的各类援助、捐赠等资金支出。

**7、上解省财政支出**

是指市级财政根据省对下财政体制应上解省级财政的支出，主要包括体制上解支出和专项上解支出。

**8、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或清理整合结余资金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是一种逆周期财政政策的重要工具。

**9、政府性基金预算**

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1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指政府通过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政府公共预算安排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社会保障支出的收支预算。

**1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的利润、股利、股息和国有产权（股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等，支出主要用于对国有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弥补一些国有企业的改革成本等。

**12、地方政府一般债务**

指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债务、清理甄别认定的截止2014年12月31日非地方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一般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有关规定，一般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13、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

指地方政府用于归还一般债务本金所发生的支出，由于地方政府在收到一般债券的当年列入相关支出，为避免重复列支出，债券还本资金列入线下支出科目，由上级财政部门结算上划。

**14、地方政府专项债务**

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非地方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专项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有关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15、国库集中支付**

国库集中支付是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以安全的财政支付信息系统和银行间实时清算系统为依托，由预算单位提出申请，经审核机构（国库集中支付执行机构或预算单位）审核后，将财政性资金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支付给最终收款人的制度。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包括财政部门在同级人民银行设立的国库单一账户和财政部门在代理银行设立的财政零余额账户、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和特设专户，以及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主要用于记录、核算和反映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收入和支出活动。

**16、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是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强化财政支出管理的重要手段，是预算执行的重要环节。我国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各级预算单位是政府采购的主体，使用的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17、政府购买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一定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或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及合同等约定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它是一种契约化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具有权责清晰、结果导向、灵活高效等特点。

1. **六稳六保**

“六稳”是指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六保”是指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19、免申即享**

通过简政放权、优化服务、信息共享等方式，对符合政策兑现条件的奖补资金，企业免予申报，由主管部门直接审核，报经市政府批准后，财政部门直接兑现政策资金。

**20、三保支出**

三保支出指用于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方面的支出。

**21、四不摘**

四不摘是指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

**22、一卡通**

各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通过直接汇入受益群众银行卡、存折（统称“一卡通”）等方式发放，消除“中梗阻”，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取用方便。

**23、放管服**

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简称。“放”即简政放权，降低准入门槛。“管”即创新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服”即高效服务，营造便利环境。

**24、双减**

减少校内作业量，减轻学生负担；减少校外培训负担，从严治理校外培训机构。

**25、两不愁三保障**

“两不愁”即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三保障”即保障农村贫困人口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是农村贫困人口脱贫的基本要求和核心指标。

**26、预算管理一体化**

按照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依据全国统一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构建的，以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管理等业务系统为核心、集中化部署为手段、大数据应用为途径、财政云平台为支撑的现代财政信息化体系。通过“业务规范+技术控制”的方式，推动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形成财政业务顺向衔接、逆向反馈的“闭环”，实现财政资金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动态监控。

**27、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国库集中支付结余指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款项，当年未形成实际支出，而需结转下一年度支付的款项。

**28、收付实现制**

收付实现制也称现金制，是指以现金收到或付出为标准，来确认和记录本期的收入和支出。

**29、权责发生制**

权责发生制也称应计制，是指以取得收款权利和发生付款责任作为标准来确认和记录本期的收入和费用，而不管货币资金是否在本期收到或付出。2021年之前，市县级预算部门的国库集中支付结余年末按权责发生制列支，2021年，按照财政部统一要求，市县级各预算部门未形成实际支出的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未实际支出款项作为年终结余转入下年预算收支。

**30、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不含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等各类收入总计。

1. **高效办成一件事**

将企业和群众需要到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办理的事项，特别是需到多个部门、需经多个环节办理的事项，通过环节整合、流程优化，成为企业和群众眼中的“一件事”（如开办超市、药店、火锅店，领取补贴等），实行“一次性告知、一套表申报、一个窗受理、一次性办成”，线上“一次登录、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实现政务服务机构从审批“一个事项”转变为服务企业群众“一件事”全流程办理，从企业和群众办事到每个政务服务机构“最多跑一次”转变为“一件事最多跑一次”。

**32、留抵退税**

留抵退税就是把增值税期末未抵扣完的税额退还给纳税人。增值税实行链条抵扣机制，以纳税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为应纳税额。其中，销项税额是指按照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额；进项税额是指购进原材料等所负担的增值税额。当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时，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会形成留抵税额。

留抵税额主要是纳税人进项税额和销项税额在时间上不一致造成的，如集中采购原材料和存货，尚未全部实现销售；投资期间没有收入等。在多档税率并存的情况下，销售适用税率低于进项适用税率，也会形成留抵税额。

国际上对于留抵税额一般有两种处理方式：一是允许纳税人结转下期继续抵扣，二是把增值税期末未抵扣完的税额退还给纳税人，这就是留抵退税。同时，允许退还的国家或地区，也会相应设置较为严格的退税条件，如留抵税额必须达到一定数额；每年或一段时期内只能申请一次退税；只允许特定行业申请退税等。

**33、稳经济一揽子政策**

2022年5月24日国务院印发了《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共涉及财政、货币金融、稳投资促消费、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本民生等六个方面33项措施。

财政政策方面措施包括：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6%—10%提高至10%—20%；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加大稳岗支持力度。货币金融政策方面措施包括：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稳投资促消费等政策包括：加快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因地制宜继续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

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包括：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在确保安全清洁高效利用的前提下有序释放煤炭优质产能；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加强原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

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包括：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加大对民航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

保基本民生政策包括：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

**34、“4321”新型政银担合作模式**

“4321”新型政银担合作模式是目前省市政府着力推行的政银担合作模式，指的是由地市级担保机构、省再担保机构、合作银行、地方政府分别按照40%、30%、20%、10%比例承担信贷风险。

**35、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简称“政采贷”，是指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直接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申请并获取该采购项目的融资服务。

**36、两个只增不减**

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1. **“保交楼”专项借款**

2022年11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公布《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推出16条金融举措，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其中在“保交楼”金融服务方面，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按照有关政策安排和要求，依法合规、高效有序地向经复核备案的借款主体发放“保交楼”专项借款，封闭运行、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支持已售逾期难交付住宅项目加快建设交付，同时鼓励金融机构提供配套融资支持。

1. **三保”支出两个优先顺序**

即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持国家标准的“三保”支出在“三保”支出中的优先顺序。

1.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四补”机制**

即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代偿补偿机制、保费补贴机制、业务奖补机制。

1. **一老一小**

“一老”是指养老服务；“一小”是指婴幼儿照护服务。

1. **可比增长**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比增长是指在还原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可比增长是指在剔除政府新增一般债券安排的支出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政府性基金可比增长是指在剔除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1. **再融资债券**

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部分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的债券，是财政部对于债务预算的分类管理方式。